

国家赔偿 立法与实践

*Guojiapeichang
Lifa yu Shijian*

刘爱卿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国家赔偿立法与实践

刘爱卿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立法与实践/刘爱卿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607-4232-8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家赔偿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834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2.25 印张 4 插页 353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3.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省人大内司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国家赔偿工作联合新闻发布会讲话稿

(2010年5月17日)

(代序)

刘爱卿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赔偿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实行依法治国、保障人权的里程碑。进入21世纪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国家赔偿法》中某些不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规定需要修改。2010年4月29日,在历经四次审议之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国家赔偿法》的修改,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因而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今天,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在这里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我受上述单位的委托,向中央新闻单位驻鲁机构、山东省及济南市新闻单位通报情况。

一、我省实施《国家赔偿法》的基本情况

自1995年1月1日《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国家机关高度重视这部法律的贯彻落实工作,依法履行国家赔偿职责,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建平安山东、和谐山东,做了大量工

作,取得明显成效,15年来,依法办理了一大批国家赔偿案件。截至2009年底,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各自系统的刑事赔偿案件或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分别为372件、575件、117件,累计赔偿金额分别为586.5644万元、213.12万元、734.6675万元。省、市两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共审理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或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708件,决定赔偿335件,赔偿金额累计1315.4553万元。此外,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还审理行政赔偿案件5680件,判决支付赔偿金额累计9111.5376万元。通过公正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实践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以下措施的实行:

1. 加强国家赔偿工作队伍建设。《国家赔偿法》实施伊始,作为主要赔偿义务机关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均相应组建了国家赔偿工作机构。各级公安机关均成立了由公安机关“一把手”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赔偿委员会,形成法制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国家赔偿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控告申诉部门设立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国家赔偿工作人员。在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的基础上,高、中级人民法院均设立了赔偿委员会,由分管院长担任主任委员,赔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司法赔偿案件的审理。基层法院普遍设立了由分管院长为组长的国家赔偿理赔小组,有的基层法院设立了赔偿办。其他机关也都明确了负责国家赔偿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国家赔偿工作队伍建设为我省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妥善处理国家赔偿案件纠纷,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建立健全了国家赔偿工作制度。为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有关机关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省法院制定了《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暂行规定》、《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暂行规定》、《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暂行规定》、《赔偿委员会审理司法赔偿案件暂行规定》、《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司法赔偿案件听证程序规定》和《告知国家赔偿请求权规定》、《审理国家赔偿案

件实行释明制度暂行规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实行司法救助制度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各种制度健全。省公安厅及各地公安机关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追究执法办案违法责任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规范》等四十余种办案制度。全省检察机关认真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坚持二人阅卷、交叉阅卷、与原办案人交换意见、集体讨论等制度。省财政厅于2007年制定了《山东省省级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确定每年省级赔偿费用预算金额为100万元,规定了省级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核拨流程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行,保证了国家赔偿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3. 通过督导国家赔偿促进依法行使职权。省级有关机关都很好地发挥了国家赔偿工作监督指导作用。省人大内司委多次听取国家赔偿工作的汇报,2006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了“全省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情况”的调查,调查报告提交第10届省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参阅。省检察院以专项活动为契机,推动刑事赔偿工作。2005年开展了清理落实未执行赔偿决定活动,全省检察机关排查清理出未执行赔偿决定案件4件,落实赔偿金额25万余元。2006年对不确认、不立案、不赔偿三类刑事赔偿案件进行检查,清理4案。省公安厅形成一整套完善的执法办案和内部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实行主证复核、四级审核和集体研究制度,确保国家赔偿案件质量,同时剖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依法对责任人实行追偿。省法院针对申请难、执行难等制约国家赔偿的突出问题,多次组织专项调查,进行通报,督促落实国家赔偿请求权告知制度和赔偿决定的执行,保证了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案件执行率达到100%。国家赔偿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近年来,我省的司法赔偿案件呈现下降趋势。2009年,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均得到妥善解决,没有一件因为赔偿请求人不服而申请上一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决定。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尽管没有发生过国家赔偿案件,也注意警钟常鸣,经常组织干警学习《国家赔偿法》,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杜绝违法侵权事件的出现。

4. 司法赔偿联席会议增强了国家赔偿工作的协调配合。尽管我国

的国家赔偿实行赔偿义务机关制度,但国家赔偿并非某一个赔偿义务机关的事情,需要相关机关的协调配合,才能保证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为协调各机关的国家赔偿工作关系,保障《国家赔偿法》的贯彻落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于2003年建立了司法赔偿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议事规则,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讨国家赔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等问题,有效地解决了《国家赔偿法》实施中的工作配合问题,建立起协调的工作机制。许多市也建立了类似的司法赔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交流国家赔偿工作情况,讨论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促进了国家赔偿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天上午,六单位和省人大内司委有关部门共同召开了第四次司法赔偿联席会议,就《国家赔偿法》的修改进行了讨论,对12月1日将要施行的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落实问题进行了研究。我们相信,我省的国家赔偿工作将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二、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的意见

各位记者,同志们,《国家赔偿法》的修改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民主法制进程加快的现实需要。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赔偿的范围更加明确,赔偿的程序、赔偿的标准更加科学和完善,法律的可操作性更强。为贯彻落实执行好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我们商定共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认真领会和掌握修改法律的精神。各单位都表示,将组织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进行《国家赔偿法》的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到修改《国家赔偿法》的重大意义,把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正确理解《国家赔偿法》的内容。从事国家赔偿工作的人员,要带头学习好、领会好、掌握好《国家赔偿法》,保证在12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施行时能够熟练地适用法律,妥善解决案件纠纷。

2. 通过各种形式广为宣传《国家赔偿法》，使人们了解国家赔偿制度。我们联合召开这次新闻发布会，就是想借助各新闻媒体的优势广泛宣传《国家赔偿法》，会后还将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工作。参加联席会议的单位决定共同在《山东法制报》开办“国家赔偿法律知识问答”栏目，系统介绍国家赔偿法律制度。省监狱管理局确定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国家赔偿法》宣传活动，省法院已经通知各中级法院集中开展《国家赔偿法》宣传月活动，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准备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的力量进行宣传。我们的目的，就是要使广大人民群众知道《国家赔偿法》的修改，知道 12 月 1 日将实施新修改的《国家赔偿法》，知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知《国家赔偿法》，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避免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依法予以国家赔偿。

3.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改完善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做好国家赔偿工作奠定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对国家赔偿程序予以完善细化，明确了举证责任和质证的规定，修改了赔偿金支付制度，增加了对赔偿委员会决定的监督，诸多程序性的重大修改需要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和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我们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在国家赔偿工作中，《国家赔偿法》作出明确规定的，坚决执行，在执行中完善措施。《国家赔偿法》规定不明确的，根据修改法律的精神，从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做好工作。尤其是《国家赔偿法》修改赔偿金支付方式后，国务院将修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我们将根据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进一步做好国家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工作，确保国家赔偿金按程序、按标准及时足额赔付到位。对于国家赔偿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涉及其他单位的，及时进行沟通、协商，保证将《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落到实处。

各位记者、同志们，十五年来，我省的国家赔偿工作在保障人权、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次《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更高的要求，也是我们工作发展

的新机遇。我们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同心协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赔偿法》,为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为建设平安山东、和谐山东,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赔偿知识解答

制定和修改《国家赔偿法》的意义·····	(3)
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国家赔偿法》的立法修法进程·····	(5)
解读国家赔偿法修改的五大亮点·····	(7)
公平正义催生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11)
国家赔偿法律知识·····	(13)

第二篇 国家赔偿理论研究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回顾与展望

——写在建国 60 周年暨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之际···	(41)
和谐社会构建中国国家赔偿法官的思维·····	(52)
论刑事赔偿中权利一体救济·····	(61)
浅议不起诉决定与国家赔偿·····	(66)
国家赔偿中共同责任、混合责任及其承担·····	(70)
国家赔偿自罚性赔偿原则设置构想·····	(74)
人身自由被侵犯的国家赔偿与单位补偿·····	(79)
善后工作与司法赔偿的区别与联系·····	(86)
司法赔偿中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完善之路径	
——以人民法院自赔案件为例·····	(91)
国家赔偿审判论谈·····	(103)
司法赔偿案件举证责任的构想·····	(116)

司法赔偿案件举证责任分配:比较借鉴与规则设置	(133)
国家赔偿案件中赔偿委员会调取证据的规则思考	(143)
国家赔偿案件证据规则若干问题思考	(152)
自由心证在国家赔偿审判中的导入	(170)
论调解在国家赔偿审判中的适用	(181)
浅议国家赔偿确认案件的有关问题	(189)
国家赔偿案件字号琐议	(193)
从国家赔偿案件谈诉讼档案意识	(198)
国家赔偿中追偿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202)

第三篇 国家赔偿案例分析

对存疑不起诉情形应否国家赔偿的分析	(207)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是否确认错误拘留的法律文书	(213)
错捕错判共同赔偿若干问题	(216)
张某再审改判无罪应予国家赔偿	(222)
“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不予赔偿”之含义	(225)
如何认定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致国家赔偿免责	(233)
法院违法查封应依法赔偿证据不足部分请求不予支持	(237)
赔偿义务机关有国家赔偿法规定情形的应当妥善做好 赔偿工作	(241)
司法赔偿案件调解处理实例分析	(247)
国家赔偿法官办案需体现公正	(251)
迟延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赔偿责任的承担	(256)
国家赔偿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的分担	(261)

第四篇 国家赔偿工作经验

山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情况的调研报告	(269)
第一次国家赔偿联席会议纪要	(275)
第二次国家赔偿联席会议纪要	(277)

第三次国家赔偿联席会议纪要·····	(280)
第四次国家赔偿联席会议纪要·····	(283)
关于赔偿决定书改革的探索	
——第四届全省法院国家赔偿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纪要·····	(288)
锐意创新 主动协调 不断开创国家赔偿审判工作新局面·····	(292)
坚持以人为本 保护合法权益 促进国家赔偿审判工作	
健康发展·····	(297)
实事求是,依法履行国家赔偿义务 ·····	(303)
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谭英俊同志先进事迹·····	(307)
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先进个人杨莲同志先进事迹·····	(310)

第五篇 国家赔偿立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3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	(34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54)
关于对外贸易法(草案修改稿)和国家赔偿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3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及说明·····	(3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37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7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78)
后 记	(380)

第一篇

国家赔偿知识解答

制定和修改《国家赔偿法》的意义*

1994年5月1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又四读通过了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议,从国家赔偿的范围、赔偿标准、赔偿程序等方面对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赔偿法》作了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制定和修改体现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意义重大且深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代表国家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违法行使职权而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当出现上述情况造成公民人身自由、生命健康、财产权益和法人或其他组织财产权益损害时,有足以寻求权利救济的法律依据,并随着法治进程的推进,救济的范围越来越宽,标准越来越高,程序愈加简化。

二、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随着国家赔偿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国家赔偿制度得以建立并愈加完善,能够充分地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活动置于广大人民的监督之下,并且建立了必要的追偿制度来约束规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权的活动。

* 本文载于2010年5月13日《日照日报》第16版。

三、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

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使国家对自己的活动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公民就能感觉到国家的活动与自己的利益息息相关,国家处处为
社会公众着想,公众就会关心国家的政策、方针乃至具体活动,所以国
家赔偿制度是提高公民民主意识、培植公民参政意识的土壤。

四、促进国家机关革除弊端,完善制度,从而提高国家的管理效率

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由国家对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侵害
承担赔偿责任,使国家成为责任主体。为避免国家赔偿责任的发生,各
国家机关势必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各项制度,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撰稿人: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祥华)